

# 石城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

石文广新旅字〔2021〕18号

---

## 石城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关于 进一步规范景区（点）建设 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景区、各乡村旅游点：

近年来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直接领导下，在全县人民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，我县旅游业发展迅速，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，荣获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称号。在取得成绩的同时，我们也清醒认识到，我县在景区（点）规划建设管理方面还不够完善。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各景区、各乡村旅游点建设管理工作，提升旅游服务质量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对全县旅游景区（点）建设管理工作提出进一步规范要求，具体如下：

### 一、严格遵循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

景区（点）规划设计应征求有关部门意见，聘请具有旅游规划资质的相关单位进行设计，保证规划的严肃性、权威性

和资源开发利用的可持续发展性，并报县旅游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评审通过后实施。对于尚未制定规划的景区(点)，须加快编制旅游规划，规划应包括总体规划、项目规划、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等。

## **二、严格遵循各部门建设审批程序**

项目立项、建设用地、环境保护、道路交通、林地、报建及其他相关手续完备，未批先建项目一律不予列入品牌创建范围。红色旅游项目须按规定通过内容审核后实施建设。

## **三、严格按规划进行项目建设**

建设单位须严格按规划进行建设，加强旅游项目建设规模和质量的监管，保证旅游项目建设有序发展。如建设内容有所调整，须重新编制相关内容规划报县旅游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评审，通过评审后方可建设。

## **四、严格保障项目建设安全**

建设单位须设立项目建设安全监管机构、制度及预案，并进行安全演练，定期巡查，有效维护安全秩序，保障项目建设安全。

石城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

2021年5月20日

---

石城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秘书股 2021年5月20日印发

---